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的（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、配套方案及相关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、配套方案及相关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参照链接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填写。